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阮文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353號），聲請裁定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Iphone 17 Pro Max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，准予發還阮文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阮文海因詐欺等案件遭扣押Iphone 17 Pro Max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因當時被告已未再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絡，足認該手機並非供與詐欺集團聯絡之用，與本案所涉事實及證據無關，已無扣押之必要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查扣其所有之Iphone 17 Pro Max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按。嗣上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復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53號審理在案，有前開起訴書及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㈡、而起訴檢察官就上開扣案手機固向本院聲請沒收，然該手機

係被告於本案犯行後之民國114年12月5日購買，有銷售確認單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難認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，且公訴檢察官對聲請人請求發還上開手機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院亦認沒收上開手機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是上開扣案之聲請人所有手機1支，確無扣押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本良

法　官 廖建瑋

法　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